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沿途过境的告知函

河南省、陕西省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

经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废催化剂（HW50，263-013-50）10.0吨，于2026年9月7日前，转移至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新城厂区）进行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详见附件2。

途径石家庄市（晋州市、藁城区、栾城区、高邑县），邢台市（柏乡县、内丘县、沙河市），邯郸市（磁县），安阳市（汤阴县），鹤壁市（淇县），新乡市（卫辉市、原阳县），郑州市（巩义市），洛阳市（新安县），三门峡市（义马市、渑池县、灵宝市），渭南市（潼关县、华阴市），咸阳市（三原县、泾阳县、兴平市、武功县、杨陵区），宝鸡市（扶风县、眉县、陈仓区）。

转移过程将途径贵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有关规定，特将转移事项函告贵厅。

- 附件：1.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告知函（冀环固体函〔2026〕817号）
2. 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河北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河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实施计划》《法人授权委托书》



抄送：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石家庄市公安局、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